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5%以上股东江西泰豪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江西泰豪 | 否 | 1,700,000 | 15.74% | 15.7% | 2023-12-25 | 2025-3-3 | 山西晋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江西泰豪 | 10,798,900 | 100.00% | 9,066,800 | 83.96% | 84.0% | 0 | 0% | 0 | 0% |

注:本公司对特定对象江西泰豪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983,706股,已于2024年10月15日上市流通。具体内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的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防控范围内,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强制平仓的情况。如后续出现风险,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或追加担保等措施。

备忘录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3月4日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5%以上股东江西泰豪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江西泰豪 | 1,700,000 | 15.74% | 15.7% | 2023-12-25 | 2025-3-3 | 山西晋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本公司对特定对象江西泰豪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983,706股,已于2024年10月15日上市流通。具体内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的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防控范围内,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强制平仓的情况。如后续出现风险,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或追加担保等措施。

备忘录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3月4日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7/23 |
|---------------|--|
|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 2024/8/10 |
| 预计回购金额 | 40,000.00万元-80,000.00万元 |
| VIE架构存续资本 | 400,000股 |
|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69,699,50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0616%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604,190,358.62元 |
| 实际回购的期间 | 5.07亿元-8.40亿元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汇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予以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4-064,056,057,058,059,061,062,063及064号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支付金额为人民币0元。

截至2024年8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9,69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16%,最高成交价为8.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3元/股,支付总金额人民币404,190,358.6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及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条件及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股份的合法性

“汇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予以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4-064,056,057,058,059,061,062,063及064号公告。

五、回购股份的合法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合法性

“汇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予以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4-064,056,057,058,059,061,062,063及064号公告。

七、回购股份的合法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回购股份的合法性

“汇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予以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4-064,056,057,058,059,061,062,063及064号公告。

九、回购股份的合法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回购股份的合法性

“汇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予以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4-064,056,057,058,059,061,062,063及064号公告。

十一、回购股份的合法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回购股份的合法性

“汇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予以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4-064,056,057,058,059,061,062,063及064号公告。

十三、回购股份的合法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回购股份的合法性

“汇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予以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4-064,056,057,058,059,061,062,063及064号公告。

十五、回购股份的合法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六、回购股份的合法性

“汇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